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則

94.5.16 93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99.3.8 9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2.19 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階段：

1. 博士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成立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助理教授(含)以上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與一位系內教師)所組成，並經所長認可。
2. 筆試範圍涵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由系上統一命題，每學期舉行一次，由考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由系上擇期舉行，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並需在四年內完成筆試。
3. 筆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考生應繳交研究計劃，經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同意後進行口試，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完成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口試最遲需在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通過口試後，正式成為本系博士候選人。